

伪造品牌、炒作“神药”、推送“狗血”剧情……私域直播“盯”上老年人

私域直播间藏着多少套路？

本报记者 秦亦姝

“一开始是在群里听讲座、答题领红包，后来就是在群里的带货直播间看各种‘狗血’剧情，买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近日，北京市民江女士告诉《工人日报》记者，自己72岁的父母最近常常沉迷于在微信群里的各种直播间购买商品，包括保健品、三无化妆品等。

私域直播，是一种运营者依托自主可控的私域场景(如微信群、企业微信等)，实现与特定用户群体的近距离、高互动、强转化的针对性直播形式。随着银发经济的不断发展，私域直播开始“瞄准”老年群体。

这些针对老年人的私域直播有何特点？记者采访发现，运营者通常在线下以“扫码领鸡蛋”等噱头诱导老年人入群，再以私域直播开展“花式卖货”，层层套路让不少老年人落入“消费陷阱”。对此，专家建议，应从监管联动、平台担责、法律完善等多方面发力，健全私域直播监管体系。

“扫码入群即可领鸡蛋”

“我母亲最初进群，就是贪小便宜想领鸡蛋。”江女士回忆说，自己母亲在某次出门买菜时看到了“新客户进群1元钱给10个富硒鸡蛋”的广告，便扫码进了群。

进群后，起初只是一些几毛几分的小红包在群里刷屏，老人们抢得不亦乐乎。没过多久，群里开始推送“健康讲座”直播链接，号称“听讲座学习知识，答题就能领红包”。

山东的白女士告诉记者，自己的父母也有过类似的经历，“我父亲天天在微信群中的直播间答题，一天能领1~2元的红包”。

民政部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末，我国

阅读提示

当前，私域直播“瞄准”老年群体，一些运营者诱导老年人入群，再开展“花式卖货”，层层套路让不少老年人落入“消费陷阱”。

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3.1亿人，占总人口的22%；《银发经济蓝皮书：中国银发经济发展报告》指出，目前我国银发经济规模在7万亿元左右，预计2035年有望达到30万亿元左右。

日益增长的银发群体消费需求，让不少人嗅到了老年群体私域直播的商机，而“扫码领鸡蛋”“答题领红包”这种低门槛、易触达的方式，便成为他们快速吸引老年用户、打开私域流量入口的常用策略。

“进群只是第一步，留住客户才是关键。”一位曾从事过该行业运营及销售培训工作的业内人士透露，这类群聊有着一定的“运营套路”：通过定期在群内发布健康养生内容、小额红包来维系群成员的积极性。为了提高后续推销的成功率，工作人员也会根据客户的家庭情况、经济收入和在群内的活跃程度，筛选一部分“高质量客户”拉进小群。

“针对这些‘高质量客户’，我们还会进一步派‘指导老师’定期跟踪其情况，其间会搭配销售产品，引导客户复购产品。直到客户没有消费能力，或者子女介入，我们才会放弃该客户。”该业内人士告诉记者。

私域直播“花式卖货”

将老年人成功拉入群聊后，各类“花式卖货”粉墨登场。在江女士向记者展示的群聊记录中，几乎隔两天就有一场以带货为目的的直播。多位采访对象表示，这些微信群中的直播间存在非常多不规范的营销套路。

“有主播说自己售卖的是‘中供集团’的产品，在推销过程中频繁使用‘中字头’等字眼，宣称自己是经过国家认证的正规公司。”白女士说，家里老人特别信赖这些字眼，购买的时候毫不犹豫。然而，记者在天眼查以“中供”为关键词搜索，发现并没有符合上述宣传的企业。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上海隽宜律师事务所创始高级合伙人毛梦凌律师表示，“此类直播间通过伪造品牌、模糊表述，严重误导消费者，已经构成虚假宣传。”

这类卖货往往抓住老年人对健康极度关注的心理，售卖各种保健品。“我父母之前在这些群里买过全鹿大补丸、羊奶粉、山药红曲粉等保健品，还有富硒蔬菜、富硒鸡蛋、富硒水等产品。”江女士表示，父母在群里买的全鹿大补丸都快吃完了，她才发现包装盒上有特别小的字体写着“三高人群禁用”，存在标识不醒目的问题，商家也未做特别提醒。

还有直播间甚至以“狗血剧情”来吸引老人的注意。“有段时间，我父母还抱着手机沉迷于微信群里的各种‘剧情直播’，诸如‘老婆出轨，亏本甩卖其美容院化妆品’‘父亲在中缅边境有金矿，直播间给老人们谋福利低价出售9.9元小金条’的夸张剧情数不胜数。”江女士说，尽管这些剧情看起来十分荒谬，但自己父母仍然多次购买，直播间的产品也销量不菲。

健全涉老私域直播监管体系

今年8月，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2025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显示，2025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的消费者投诉中，老年消费陷阱、私域引流营销成为消费者投诉的热点。

“和面向广大受众的公域直播不同，私域直播在直播主体资质审核、直播内容的合规性审查、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用户数据和隐私保护等方面，其监管都更加模糊，更容易规避法律审查。”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彭超表示，这让信息获取能力、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较弱的老年群体，更容易成为被侵害的目标。

2024年7月，中央网信办启动“清朗·网络直播领域虚假和低俗乱象整治”专项行动。其中特别指出整治银发骗局中常见的冒充金融、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专业人员，借提供所谓“专业服务”开展不当营销的行为，以及夸大食品、保健品功能，误导坑害消费者等问题。

“私域直播涉老违法犯罪非常跨地域开展，必须推动多部门跨省联动，才能形成打击合力。”彭超表示，在监管中，还需压实平台责任，可要求提供直播技术、小程序服务的企业履行必要的审核义务。

家庭内部的陪伴与支持同样重要。“子女应常与老人沟通，帮助老人提升信息识别与维权能力。如若发现老人受骗，则应第一时间协助留存证据，陪同协商或向消协、监管部门投诉。”毛梦凌说。

“条件成熟时，可考虑制定高位阶的专门法律，为银发经济发展提供更稳定、权威的法律保障；此外，还应持续完善和细化标准体系，加快制定银发经济各细分领域的产品、服务、管理标准。”彭超建议。

司法部发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严格规范执法，纠治执法不作为

本报讯（记者卢越）今年3月以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各地各部门形成了不少为民办实事的好做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的典型案例。日前，司法部发布8个典型案例，主要涉及乱罚款、乱查封、违反执法行为规范、裁量不当、执法不作为等问题，从不同方面展现了专项行动的工作成效，可以为各级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和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深入开展专项行动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借鉴。

严格规范执法是高质量执法的重要保障。典型案例中，四川某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通过重大行政处罚案审查，发现并纠正区市场监管局“罚款缴入本局账户”的违法行为，推动本地市场监管全系统落实罚缴分离制度，从源头防范趋利性执法。另一案例中，湖南某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办公室对滥用职权、参与搭车收取会费的执法人员，作出取消执法资格、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的处理，强化“执法权不可滥用”的红线意识。

滥用行政裁量权、案类不同罚是企业反映强烈的“痛点”。各地对于执法标准不一致、裁量权基准不完善等问题，通过个案监督推动裁量标准统一，实现“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典型案例中，吉林某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指出卫生健康局裁量不当，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行政处罚予以纠正，推动执法机关重事实、守标准。河南某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针对同类违法案件处罚差异过大的问题，监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整改，维护法律适用统一性。

行政执法既不能“乱作为”，也不能“不作为”。各地聚焦执法部门监管缺位、该严不严等问题进行纠治，推动落实执法责任。一起典型案例中，新疆某县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责令城市管理局限期履职，纠正办理企业许可申请“不告知、不处理”的不作为行为，保障企业正常经营权益。

记者获悉，司法部将督促指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切实履行好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职责，会同各地、各部门发挥好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的作用，持续狠抓问题纠治，持续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公司“开人”未提前通知员工被判违法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本报讯（记者吴锋忠 实习生李岳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时，若未依法履行书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义务，是否构成违法解除？日前，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新疆某公司与李某的劳动争议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该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判令其向李某支付经济赔偿金。

2020年4月20日，李某与新疆某公司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李某担任总工程师。2023年12月，公司以“暂停监理业务”为由，让公司工作人员通知李某解除劳动合同，但既没有提前30天书面通知李某，也没有支付代通知金（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

此后，李某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扣发的工资、2024年1~2月工资、代通知金和经济赔偿金等。仲裁裁决公司支付代通知金10834元、经济赔偿金86672元、2024年1~2月工资21688元。

公司不服，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查明，公司以“暂停监理业务”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属于劳动合同法中“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但公司没有履行提前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义务，构成违法解除。

同时，法院认定双方实际在2023年12月就解除了劳动关系，而且经济赔偿金和代通知金不能同时支付，于是判决公司支付经济赔偿金80493元（按3.5个月工资的2倍计算），无须支付代通知金和2024年1~2月工资。

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查明，李某确实在2023年12月就被通知解除劳动合同，之后也没再提供劳动。公司没有提前30天书面通知或支付一个月工资，属于违法解除。

最终，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中关于无须支付代通知金和2024年1~2月工资的部分，撤销了一审关于赔偿金的判项，改判公司支付李某经济赔偿金91992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审理该案的法官指出，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就算因为客观情况变化需要解约，也应该和劳动者协商或者履行提前通知的义务。如果单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就要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赔偿金。该案明确了用人单位行使解除权的边界，对规范用工行为具有参考意义。

青海

17个部门联合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行为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近日，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联合青海省委政法委、省委宣传部等17个部门开展青海省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围绕鸟类野外监测、非法贩卖查处、联合执法检查、宣传教育等重点任务，通过多部门协同联动，全面强化鸟类资源保护与非法活动打击力度，切实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青海作为全球候鸟迁徙的重要繁殖地、集群停歇地，有2条候鸟迁飞通道穿越该省，涵盖22处鸟类重要栖息地，鸟类保护工作具有重要生态价值。专项行动聚焦非法捕猎、贩卖鸟类及张网捕鸟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快速响应、依法严惩”工作机制。在候鸟迁飞通道、集群活动区及鸟类高频活动区域，开展“清网护鸟”专项整治，全面禁止并彻底清除张网捕鸟、诱捕等乱捕滥猎行为，为鸟类栖息繁衍营造安全环境。

针对团伙化作案、“捕猎—运输—销售”一条龙运作的国家重点保护鸟类案件，青海实施“快查、快破、快处”专项攻坚，坚决打掉一批违法犯罪团伙，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强有力的法律震慑效应。针对鸟类人工繁育领域，青海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核查繁育机构资质，防范非法捕猎的野生鸟类通过“人工繁育”名义洗白入市，对发现的违法从业机构和个人依法从严处罚，坚决斩断“非法捕猎—人工繁育—市场销售”的黑色链条。

校园“说法”



本报通讯员 阮传宝 摄

公司让劳动者与劳务派遣机构轮流签合同，再派遣回该公司工作

法院判定用人单位与派遣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本报记者 叶小钟

本报通讯员 李磊 潘玲娜

用人单位让劳动者与其指定的劳务派遣机构轮流签订劳动合同，再派遣回用人单位工作，劳动关系该如何认定？

记者近日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一宗案例了解到，对于用人单位的上述行为，用人单位原因致使合同无效，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人单位与指定的劳务派遣机构应承担连带责任。

林某于2008年7月到椰某公司粤东办事处面试求职，但在椰某公司要求下，林某根据该公司提供的合同文本，与创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以劳务派遣方式被安排在椰某公司粤东办事处工作，担任业务员。

自2015年1月起，林某改为与锐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被派遣至椰某公司担任业务员。

在2022年7月1日续签的劳动合同中，双方约定：合同期限为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林某同意因劳务合作项目结束或因林某工作表现效率低下时，锐某公司有权调岗等，林某需服从安排，劳动关系期间林某累计旷工5天（含5天）以上，或连续旷工3天以上，锐某公司可立即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赔偿等。

2022年12月16日，椰某公司发文对各办事处进行改革和重新任命。12月19日，椰某公司的工作人员在微信工作群中发文并通知包括林某在内的未任命人员可以选择调岗或申请离职。

林某不接受改革人员处置方案，椰某公司将其退回给锐某公司。锐某公司在对林某进行再派遣前的培训过程中，因林某拒不参加培训安排，连续旷工，2023年1月31日，锐某公司向林某邮寄《劳动关系终止通知书》，林某于2023年2月1日拒收上述邮件，之后申请劳动仲裁后起诉，请求椰某公司、

锐某公司向其一次性支付经济赔偿金163763.40元。

法院查明，林某在椰某公司的工作年限为14.5年，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5414.93元。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椰某公司向林某支付经济赔偿金81223.95元；锐某公司在43319.44元的限额内对椰某公司应支付给林某的经济补偿金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宣判后，椰某公司、锐某公司提起上诉。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椰某公司、锐某公司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对于该案，审理法官表示，林某人职后十几年一直在椰某公司粤东办事处工作，接受椰某公司的管理和工作安排。椰某公司让林某与其指定的劳务派遣机构轮流签订劳动合同，再派遣回椰某公司从事工作的上述行为，系用人单位故意规避法律责任，违反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劳